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54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庆阳	钟倩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传真	0760-88868578	0760-88868578	
电话	0760-88868578	0760-88868578	
电子信箱	IR@hongjing-optech.com	IR@hongjing-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面向全球光电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与视频影像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丰富人们的生活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

2024年,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以专业与热忱服务客户、攻克难题,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实现营业收入109,178.56万元,同比增长41.24%;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6,522.73万元,同比增长41.91%;实现归属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441.32万元,同比增长43.85%。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践行"3+N"产品战略

公司践行"3+N"的产品战略,"3"代表公司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和全景/运动相机三大业务领域,"N"代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以三大业务领域为业绩支撑,以新兴业务领域为业绩增长点,稳发展、抓机遇、谋发展、拓未来。报告期内,三大业务领域业绩均实现正增长,其中智能汽车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2,949.55万元,同比增长30.79%;智能家居和全景/运动相机类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85,233.40万元,同比增长44.49%;新兴业务领域也取得了有效突破,实现了较好的营业收入增长。

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提升客户处份额的同时,加强海外营销网络构建,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智能汽车市场导入了博世、安波福、松下等全球知名的Tier 1厂商;智能家居和全景/运动相机市场,持续提升客户处份额,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新兴业务市场进行了重要布局,着重向人工智能硬件、机器人视觉、工业检测与医疗等新方向拓展,初步实现了项目落地。

(2)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建设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发展路线,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研发为持续驱动力,持续完善和优化核心技术,不断更新和迭代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成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与全景鱼眼光学系统、高像素广角光学系统等领域相关的多项专利,有效确保了超高清、超广角等产品优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91项,其中发明专利128项,实用新型专利163项;取得PCT专利3项。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实验室功能,实现了实验室独立运行,并初步建立CNAS体系;强化试产验证的管理,提升试制效率,提高新产品转化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6,737.93万元,同比增长34.76%。

(3)推动数字化转型

公司顺应国家战略引领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革新现有经营模式,向生产自动化、精细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建设日益完善。公司加快推动自动化、数字化车间建设,成功导入6条全新自动化生产线,并为现有产线配备多台外观检查设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推动精密制造技术的沉淀与升级,导入了玻璃非球面精车技术及模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完成MES系统的搭建并正式投入运行,每日直观、及时地反馈现场生产数据,有效实现精准灵活的生产调整。

此外,公司完成了携客云SQM系统导入和运用,形成统一的供应商和物料管理系统;持续升级OA系统,推动内部流程优化,推行无纸化办公;逐步导入EHR系统,推动人力资源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4)构建人才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人才为重要生产力,建立了科学系统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壮大人才队伍,在人才引进方面,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招聘,引进不同背景的优秀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科学系统的培养体系,明确员工的培养重点和发展路径,鼓励员工参与行业交流,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机会。公司持续深化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人才交流与合作,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积极构建人才梯队,持续储备研发、技术、制造、品管、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职员工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同比增长51.28%,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13.9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68,525,443.19	752,689,061.42	41.96%	592,928,1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018,463.67	423,828,438.50	39.21%	306,593,386.7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91,789,568.65	773,021,623.02	41.24%	446,496,50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27,269.14	116,430,007.86	41.91%	56,453,7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13,157.35	114,296,692.38	43.85%	50,568,8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26,901.12	154,541,535.45	46.19%	44,277,66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7	2.44	42.21%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7	2.44	42.21%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3%	31.92%	0.71%	26.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427,517.16	262,819,080.60	339,416,100.24	292,122,8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6,082.33	37,548,368.83	57,662,354.85	39,040,4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36,943.68	39,078,495.41	57,361,514.09	38,536,20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6,330.74	89,319,436.76	-22,875,325.90	175,779,13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乔平	境内自然人	28.10%	13,391,100.00	13,391,100.00	不适用	0.0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11.81%	5,629,100.00	5,629,100.00	不适用	0.00
易习军	境内自然人	11.70%	5,576,500.00	5,576,500.00	不适用	0.00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4,542,720.00	4,542,72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2,700,000.00	2,700,000.00	不适用	0.00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8%	1,800,000.00	1,8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599,000.00	1,599,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30,500.00	1,230,500.00	不适用	0.00
中山市弘裳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203,930.00	1,203,93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立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	1,200,000.00	1,2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乔平与周东为一致行动人,赵乔平为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弘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东为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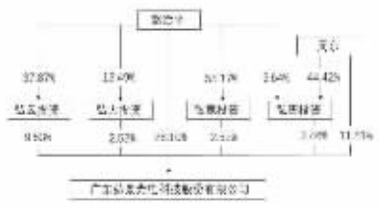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浪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kgf000712@163.com	jkgf00071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投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证券设立了24家分公司、33家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设立了32家分公司、71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672,838,143.77	19,896,578,131.54	18.98%	22,564,475,3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0,018,193.42	2,469,647,280.20	-2.82%	2,849,547,146.4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662,653,979.64	191,984,670.09	245.16%	247,388,5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30,122.95	-394,086,624.86	76.77%	-392,098,0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71,034.33	-367,345,983.46	80.87%	-417,857,536.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89,360.16	5,329,826.44	522.71%	-37,509,7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697,762.14	-549,405,610.26	694.22%	-165,490,4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4.46%	增加10.77个百分点	-12.70%

母公司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620,711,590.84	7,358,967,225.18	3.56%	7,581,234,616.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9,202,529.37	1,738,812,319.76	-4.58%	1,876,896,062.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295,376.30	-99,024,008.74	52.24%	-166,189,440.40
净利润	-91,662,194.57	-139,869,876.06	34.46%	-214,687,43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85,267.81	-139,953,686.52	34.27%	-214,539,390.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62,414.18	1,782,133.03	576.29%	-39,949,3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003.56	-25,007,345.52	28.10%	-42,563,35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7.74%	增加2.33个百分点	-10.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442,544.39	334,157,133.76	132,047,047.52	172,007,2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36,648.65	49,949,172.21	-44,872,522.86	6,729,8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89,647.66	57,960,576.52	-39,381,122.82	12,239,1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9,731.84	643,475,879.83	1,013,514,624.23	1,407,067,526.24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76,603,308.50	42,371,190.84	-43,064,740.36	30,001,481.72
净利润	-86,864,796.94	30,562,970.52	-51,189,115.87	15,824,74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68,318.42	30,436,066.54	-51,163,076.07	15,510,0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497.23	-7,701,691.67	-3,527,186.97	-1,450,62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060,250,565.85	3,095,969,288.32	-1.15%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3,060,250,565.85	3,095,969,288.32	-1.15%
净资产	5,154,971,443.17	5,116,645,779.62	0.7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98.04%	290.46%	减少5.42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032,414,002.14	9,306,756,801.30	18.54%
风险覆盖率	298.04%	290.46%	减少5.42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7.75%	33.28%	减少5.53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72.81%	309.59%	减少136.78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1.68%	142.55%	增加9.13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59.37%	60.51%	减少1.14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53.32%	77.16%	减少23.84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89.82%	127.52%	减少37.70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3.52%	14.53%	减少1.01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8.02%	117.91%	增加50.11个百分点

注:本表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00	0.00	质押	244,950,000.00
					冻结	99,000,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00	0.00	质押	124,900,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00	0.00	质押	65,800,000.00
					冻结	60,300,000.0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16%	10,4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544,44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466,62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4,784,79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698,663.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98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正	境内自然人	0.22%	1,985,5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莫肯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67,03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62,962股,实际合计持有10,420,000股;股东何正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5,57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65,442	0.88%	1,876,300	0.21%	6,544,442	0.73%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7,824	0.66%	1,626,000	0.18%	5,466,624	0.61%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400	0.06%	134,700	0.02%	3,698,663	0.41%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100	0.06%	52,700	0.01%	1,987,100	0.2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正	新增	0	0.00%	1,985,570	0.22%	
蔚建平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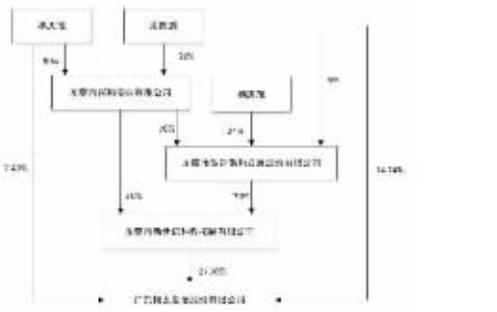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书》和《竞拍签约通知》,本次交易共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下称"东莞联合体"),东莞联合体已按要求向上海产交所交纳了3,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2024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202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4年11月15日,东莞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变更主要股东的相关申请资料。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东莞证券相关申请资料。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为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中山证券67.78%股权。经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以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为前提,严格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规情况统筹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3.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以及"东莞打造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和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的规划",同时为推动公司业务逐步转型,公司近与广州赛盛建森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九龙公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智算中心投资建设之合作意向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在广东地区合作开展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业务。

4. 东莞证券因其暂缓提交IPO申请文件中记录的财务资料,2024年3月31日起东莞证券IPO审核进入中止状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暂缓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股票申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5. 中山证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中山证券股权计划,200万股(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4.61%)转让给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6. 中山证券住所已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陆社区芳芷一路13号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7. 公司收到东莞证券通知,东莞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及IPO更新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上述文件,东莞证券IPO已恢复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4.4%)。此后越秀法院又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的3.71%)。公司认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该中山证券股份已解除冻结。

9. 公司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保公司")借款8,000万元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金保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8,984.4万元)为由向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4.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张丹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3.01万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7,894.87万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22年、2023、2024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39,209.81万元、-38,408.66万元、-8,923.01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14,423.58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相应期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翟振生先生、罗学浩先生、苏声宏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作为先生、聂炽锦女士、潘培豪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税前)。

2.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可以领取会议津贴,会议津贴的标准为1000元/次(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下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